

1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陕西省人民医院的临床项目管理及伦理审查系统采购项目(四次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临床项目管理及伦理审查系统采购项目(四次)，属于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西安里恩生命科学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1309.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6.4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西安里恩生命科学技术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5年12月23日